

2021年度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中央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中央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组织制定免税行业政策和有关管理制度。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加挂房产信息中心牌子）、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工程技术股。

领导和管理机构 8 个：市住房事务中心、市太一综合市场服务所、市白蚁防治所、市第一房管所、市第二房管所、市房屋租赁所、市房屋测量事务所、市房屋维修资金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3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1.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5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3.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9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1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194.67	总计	62	2219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83.53	11132.08					15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	10.53					
20808	抚恤	10.53	10.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3	1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	1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7.28	11075.82					151.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24.80	7224.8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89.80	789.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78	9.7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475.8	4475.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49.42	1949.4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2.48	3851.03					151.4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2.48	3851.03					15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94.67	4063.26	1813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6	0.72	177.24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2	0.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4		177.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4		17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	10.53				
20808	抚恤	10.53	10.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3	1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	1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	2.30				
21303	水利	2.30	2.30				
2130314	防汛	2.30	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8.15	4003.99	17954.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894.16		17894.16			
2210101	廉租住房	1187.55		1187.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94.61		1594.6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78		9.7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0		2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127.80		13127.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49.42		1949.4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63.99	4003.99	6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63.99	4003.99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3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96	17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3	1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2	1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0	2.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1806.69	21806.6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43.21	22043.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11.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11.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43.21	总计	64	22043.21	2204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43.21	3911.81	1813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6	0.72	177.24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2	0.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4		177.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4		17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	10.53	
20808	抚恤	10.53	10.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3	1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	1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	2.30	
21303	水利	2.30	2.30	
2130314	防汛	2.30	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6.69	3852.53	17954.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894.16		17894.16
2210101	廉租住房	1187.55		1187.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94.61		1594.6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78		9.7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0		2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127.80		13127.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49.42		1949.4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912.53	3852.53	6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912.53	3852.53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62	30201	办公费	57.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22	30202	印刷费	31.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13	30203	咨询费	16.24	310	资本性支出	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4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36	30205	水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1	30206	电费	1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6	30207	邮电费	7.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3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0	30214	租赁费	29.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1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94	30229	福利费	21.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34.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8			
人员经费合计		818.10	公用经费合计					309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		1.84		1.84		0.83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194.67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624.53万元，减少9.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28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32.08万元，占98.66%；其他收入151.46万元，占1.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19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3.26万元，占18.31%；项目支出18131.40万元，占81.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043.21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9759.02万元，增加44.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43.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49.51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43.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7.96万元，占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53万元，占0.0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72万元，占0.07%；城乡社区（类）支出30万元，占0.1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30万元，占0.01%；保障性住房支出（类）支出21806.69万元，占98.9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87.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4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支出决算为159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建设按进度拨付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82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9%，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重点专项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部分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90.82万元，支出决算为39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部分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1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4.62万元、津贴补贴143.22万元、奖金27.13万元、伙食补助费66.49万元、绩效工资63.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3万元、住房公积金75.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5万元、抚恤金10.53万元、生活补助15.03万元、奖励金2.9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4万元；公用经费3093.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09%，主要包括办公费57.74万元、印刷费31.07万元、咨询费16.24万元、水费1.23万元、电费12.41万元、邮电费7.09万元、物业管理费94.09万元、差旅费0.62万元、维修（护）费40.76万元、租赁费29.04万元、培训费2.21万元、专用材料费11万元、劳务费78.88万元、委托业务费113.11万元、工会经费30.98万元、福利费21.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4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434.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2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4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3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无接待任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3万元，主要是白蚁防治公务用车燃油保养费用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白蚁所公务用车已做报废处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开支培训费2.21万元，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业务知识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56.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共计14338.39万元，其中，保障房建设本级配套（专户）8000万元、李畋路公租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55.92万元、白蚁防治工作经费21.7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2100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82万元、棚户区改造4000万元、金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78.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41%。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1594.61万元，完成预算的3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三是完善住房保障考核评估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工程建设目标，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建厅《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醴陵市实际情况，醴陵市财政局会同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展开综合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一）城镇棚户区改造情况

2021 年，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共 3 个，改造户数共 1084 户，分别为：特陶分公司（炉灰岭）棚户区改造 540 户、国光建陶棚户区改造（二期）100 户、醴浏铁路棚户区改造（三期）444 户，改造方式均为拆除新建。截至十二月份，三个项目共计开工 1084 套，基本建成 408 套，开工完成率 100%，基本建成完成率 38%。

（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我市今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为 360 户，完成发放 367 户，共计发放租赁补贴金额 68.436 万元。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方法

从财政收支的特点出发，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时，应注意掌握服务政府职能原则、社会效益原则、合法性原则。根据以上原则，分别设置了财政绩效评价指标：反映财政规模的指标、反映财政收支结构的指标、反映

财政收支合法合规性的指标、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指标。通过听取介绍、查看资料、实地察看、群众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调查了解各业主单位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了解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组织实施。通过查看业主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财务资料，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拨付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

3、分析评价。财政绩效评价小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内控制度测试、检查财务会计资料、检查项目的实施与管理、验收、档案管理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必要的工作程序进行现场评价。

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筹集得 10 分

我市财政部门 2021 年安排配套资金 14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

2、资金分配得 5 分

我市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通过针对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对象的居住环境得到了极大地改善。自评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管理得 10 分

我市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在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项目资金管理未存在违规违纪情况。今年，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共到位上级专项资金 1989 万元。自评得分 10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政策公开得 5 分

我市认真讨论研究，制定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对有关住房保障方面的所有信息全部公示在政府网站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网站，让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 自评得分 5 分。

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得 5 分

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客观真实。 自评得分 5 分。

(三) 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1、开工目标完成率得 35 分

我市 2021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1084 户已全部开工，项目开工率为 100%。 自评得分 35 分。

2、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得 15 分

我市 2021 年发放租赁补贴任务 360 户，实际完成发放租赁补贴 367 户，完成率为 101.94%。 自评得分 15 分。

3、工程质量得 10 分

一是实行项目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项目监管通过招标方式聘用，中标的项目总监现场办公，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建设需要如数持证上岗，现场监督把关；坚持日检查、周检查、月评比；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予整改者不得进行后续施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推进。二是施工单位从项目班子到施工班组设置专职检查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上级培训合格，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每道工序开工前必须进行质量、安全交底。三是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后安排专人住工地督促合同落实，监督施工管理，协调工程事务，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对上周质量、安全整改状况进行总结，安排布置下周整改重点及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四是参建各方和有关工作人员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各部分工程施工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性规范相关条文。自评得分 10 分。

（四）居民满意度情况分析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得 5 分

我市对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的调查中，基本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调查显示，表示“满意”的占 70.8%，表示“基本满意”的占 24.7%，合计达到 95.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附表）

本次我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综合得分为 100 分。我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根据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落实人员和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文件要求，制订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范和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在“十四五”基本完成安居工程发展目标。

（三）完善住房保障考核评估体系

切实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的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从相关政策制订、出台、实施到具体项目建设、分配、使用、运行维护和被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全过程、全流程的监控管理制度。将基本住房保障考核纳入各职能部门业绩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增强各职能部门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提供组织保障。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8月30日